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农函〔2023〕17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现将《广东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南方地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农〔2022〕2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双季稻生产，抓住集中育秧这个关键，按照“一年基本建成、两年全面扫尾”的实施节奏，相对集中布局，标准规范引领，加快补齐水稻集中育秧短板，提高我省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自愿原则**。实施主体自愿建设，政府适当补助，促进提高集中育秧服务能力。二是**公开透明**。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政策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明确申报程序、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因地制宜**。根据各地种植布局和生产需求因地制宜推进集中育秧中心建设，布局相对集中，标准规范引领，实现科技赋能提高效率、省工省时节本增效。四是**综合利用**。鼓励“一棚多用、农棚农用”，在非水稻育秧期用于油菜、蔬菜育苗等其他农业生产，提高大棚综合利用率，增加农民收入。

二、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内容：一是**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二是**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三是**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等专用设施，碎土机、筛土机、运输机等可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二）绩效目标。在水稻产区建成一批水稻集中育秧中心，提升秧苗质量，推进统一品种、机械插秧、统防统治、统一管理，稳定水稻播种面积，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三、实施时间：2023-2024 年

四、项目申报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的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是指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以及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从事粮食生产或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一定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能力。二是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需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三是实施主体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申报程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按规

定程序组织申报、评审和实施主体遴选等工作。实施主体自愿申报，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申报评审情况提出建设资金需求，报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三）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适当支持。地方实行分档分批补助，并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见附表：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中央资金补助标准表）。政策实施期内，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购置规定的集中育秧设施中相关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四）项目核验。设施建成后，实施主体提出核验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设施设备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有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核验，出具核验意见）。后续再适时组织开展设施建设成效核验。

（五）资金兑付。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各地申报情况，按照国家下达我省补助资金额度和合理布局原则安排各地级市补助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

时限要求，对通过设施建成阶段核验的实施主体兑付第一批补助资金（补助总额的 80%），在设施建设成效核验后兑付第二批补助资金（补助总额的 20%），并同步公示补助发放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作为稳定提升粮食产能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关县（市、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扎实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引导实施主体提高设施使用效益。

（二）强化宣传指导。各地加强宣传发动工作，充分调动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性，引导实施主体自主选择信誉良好的设备供应企业 and 专业施工企业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保证工程质量。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加服务意识，做好农业设施用地等政策解读，在关键农时节点，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集中育秧技术及机插秧等相关配套技术培训指导，提高技术到位率。鼓励实施主体开展代育代插等社会化服务，利用育秧空闲期一棚多用，提升育秧设施运行效益。

（三）推进信贷对接。各地要加强与金融部门对接，推动加大对集中育秧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开展项目打捆打包、整体建设经营模式，统筹构建多元化还款渠道。建立集中育秧建设项目主体“白名单”，依托农业信贷直通车开展专项信贷服务。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补助资金监督管理，杜绝各类违纪违规行为。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核验，符合要求的，要及时发放补助资金，不得弄虚作假以及挪用、冒领或套取补助资金。要加强对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在育秧期集中用于育秧、在非水稻育秧期只用于农业生产，杜绝“非农化”行为。

（五）做好总结上报。承担建设任务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于2023年11月30日前和2024年11月30日前将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总结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附表：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中央资金补助标准表

附表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中央资金补助标准表

序号	分档(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亩)	分类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万元)
1	200-500 (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及投资的30%和补助上限	12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1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4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2
2	500-1000 (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24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21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7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3
3	1000-2000 (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47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39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12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4
4	2000-3000 (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73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6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20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7
5	大于 3000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80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7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23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